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